

中邮保险江苏分公司“健康驿站”项目配套视觉形象 场景布置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中邮保险江苏分公司“健康驿站”项目配套视觉形象场景布置项目（招标编号：XHTC-FW-2024-1212），招标人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招标人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中邮保险江苏分公司“健康驿站”项目配套视觉形象场景布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本项目旨在充分发挥邮银金融网点全面覆盖、辐射周边、服务基层的优势，落实集团公司“顺应行业生态化、场景化趋势，加快构建‘保险+健康管理+养老’生态链、产业链”的战略要求，丰富网点康养服务生态。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江苏邮银渠道约350个拟建设健康驿站的网点配套视觉形象场景布置。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江苏邮银渠道约350个拟建设健康驿站的网点配套视觉形象场景布置。结合中邮特色及邮银场地特点，在招标人指定邮银网点后，供应商需规划合理布局，设计适合邮政、邮储风格的特色服务专区，出具设计方案，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平面设计图、彩色3D渲染设计图纸（高流量网点提供平面效果图）、现场测量服务、专业设计建议、及时修改更新图纸等。

根据设计方案提供搭建制作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安装含有甲方logo等元素的氛围背景墙、桌牌水牌、展架等落地氛围物料、艺术字及壁画等上墙氛围物料、提供与环境风格匹配的检测桌椅等。所有布置物料需确保符合国家环保、消防等安全标准，安装上墙的物料需确保装配质量，不可出现掉落伤人等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2.2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3 服务地点：江苏省（招标人指定地点）。

2.4 项目预算：490万元（含税）。

2.5 中标人数量及中标份额：中标人为2名，中标份额（中标金额上限）为第一名含税270万元、第二名含税220万元。

2.6 招标人根据实际订单情况核定该项目实际总金额。考评结果经双方共同确认并签字

后，招标人按考评确定应支付中标人费用金额：考评得分在 90（不含 90）分以上，全额支付费用；考评得分在 80-90 分，按实际费用的 90%支付；考评得分在 70-80 分（不含 80），按实际费用的 80%支付；考评得分低于 70 分，招标人可拒付该订单费用。

2.7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 5%。

2.8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含税总价最高投标报价限价为 490 万元人民币，且单个健康驿站含税报价不超过 13340 元人民币，尊享健康驿站设计费含税单价不超过 15000 元人民币，智享健康驿站设计费含税单价不超过 12000 元人民币，投标人任一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登记（或注册）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向招标人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具备至少 2 个场景布置项目类或室内装饰类项目业绩案例。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6 投标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商业信誉，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失信问题已处理、整改完成的除外。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情形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中标资格的；

(7)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8) 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

5.1.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5日，北京时间每天9:00至17:30。

5.1.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向代理机构了解有关信息并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时须上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文件款汇款凭证（账户信息见“5.1.4”）以及税务信息表，并将以上资料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黄老师15306718725@163.com）。

税务信息表格式如下：

序号	类别	信息
1	购买文件单位名称	购买文件单位全称
2	纳税人识别号	应与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持一致
3	注册地址及电话	请在地址和电话之间添加两个空格
4	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请在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之间添加两个空格。
5	联系信息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须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进行项目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

CA 办理及招标/采购文件下载流程：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 CA 证书等。流程：注册→登录→【CA 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 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供应商”，或可联系客服电话 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

5.1.3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1.4 资料费汇入以下账户（注明“公司简称+场景布置”）：

户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6232593799011116053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5.1.5 本项目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原则上不提供邮寄，如投标人有特殊原因要求采用邮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在邮寄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流程，投标将被拒绝。

6.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地点：南京市鼓楼邮政大厦 28 楼会议室（玄武区中山路 366 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可通过快递、现场递交等方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如现场开标，请投标人准备签到、解密所需 CA、电脑等必备设备，不影响解密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无法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解密的，投标人可通过快递方式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进行远程解密。开标时，投标人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

6.3 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尽快使用 CA 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6.4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

7、开标

(1)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

(2)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后尽快完成线上投标文件的解密，并自行查看开标结果。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邮政大厦 28 楼会议室（玄武区中山路 366 号）。

8. 样品的递交

8.1 样品（检测桌制作样品、座椅制作样品和健康驿站标识制作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递交至南京市鼓楼邮政大厦 28 楼会议室（玄武区中山路 366 号）。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只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官网（<http://www.chinapost.com.cn>）、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hinapost-life.com/>）、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366 号

邮编：210005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5-83631985

电子邮件：49216007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

邮编：100036

联系人：杨献民 田昭兴 童凯凯 黄洪鑫

电话：15306718725

电子邮件：15306718725@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